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章

被　　告　佑昇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陳聰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柒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向原告申請中央銀行新冠狀病毒防疫紓困之專案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，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6個月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，期滿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

郵政公司）二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635%機動計息，應按月於16日繳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68,7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及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審酌一切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